

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(眼视光与配镜专业)

一、专业名称及代码

(一) 专业名称: 眼视光与配镜

(二) 专业代码: 100600

二、入学要求

(一) 入学要求: 初中毕业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历者

(二) 办学层次: 中等职业教育

三、修业年限

三年

四、职业面向

序号	专业（技能）方向	对应职业（岗位）	职业资格证书举例	主要接续专业
1	验光技术 配镜技术 接触镜验配技术	眼镜销售员	眼镜验光员 （国家职业资格标准四级）	高职：眼视光技术 本科：眼视光学
2		眼镜验光员		
3		眼镜定配工	眼镜定配工 （国家职业资格标准四级）	
4		眼镜质检员		

五、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

(一) 培养目标

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,面向各眼镜销售与加工企业、视光配镜中心、眼保健机构及技术监督等相关单位,培养具有眼视光与配镜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,能从事眼镜销售、售后服

务、验光、眼镜加工、整形质检、设备维护、接触镜验配等工作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。

（二）培养规格

本专业毕业生应具有以下职业素养、专业知识和技能：

1. 职业素养

（1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。

（2）具有良好的职业形象和严谨细致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。

（3）具有良好人文关怀精神，树立以顾客的视觉健康为上的服务意识。

（4）具有科学规范操作习惯，培养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和环境适应能力。

（5）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钻研精神。

2. 专业知识和技能

（1）掌握根据经营需求进行商品的陈列、保养和盘点商品，做好货物的盘点工作。

（2）掌握眼解剖与生理、眼屈光、眼镜——商品及镜片设计等知识，能针对顾客的需求推荐合适的镜架、镜片、接触镜及相关商品。

（3）掌握售后服务的处理流程，能解决配镜不适和眼镜商品质量等问题的投诉。

(4) 会指导顾客配戴和护理软性接触镜, 掌握处方单、销售单和加工单的填写。

(5) 掌握眼镜质量检测、整形调校和保养的技术。

(6) 掌握日常使用的仪器设备的规范操作、维护和保养。

(7) 掌握老视眼等的验光方法。

(8) 掌握全框、半框、单光、双光镜的定配。

(9) 了解检测眼镜质量和整形眼镜的国家标准。

(10) 掌握软性接触镜的验配方法。

(11) 掌握复查配戴的流程, 能正确记录并给与合理建议。

(12) 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能力。

六、课程设置及要求

本专业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。

(一) 公共基础课程

序号	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	学时
1	思想政治(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规划)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》(2020年版)开设, 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。	36
2	思想政治(职业道德与法治)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》(2020年版)开设, 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。	36
3	思想政治(中国特色社会主义)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》(2020年版)开设, 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。	36
4	思想政治(哲学与人生)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》(2020年版)开设, 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。	36
5	语文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语文课程标准》(2020年版)开设, 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。	210
6	数学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课程标准》开设, 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。	190
7	英语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英语课程标准》开设, 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。	190
8	信息技术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标准》开设, 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。	68

9	体育与健康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》开设，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。	140
10	艺术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艺术课程标准》开设，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。	72
11	历史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历史课程标准》（2020年版）开设，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。	72

（二）专业技能课

1. 专业核心课

序号	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	学时
1	眼科学基础	掌握眼科学的基本理论知识，掌握眼部检查方法，掌握一些常见眼病的预防、诊断和治疗方法，了解急重眼病和眼外伤的初步处理，掌握常用眼科用药的使用方法。	32
2	眼视光基础	掌握视觉器官的解剖结构及生理；掌握屈光介质的生理光学，屈光不正的定义、屈光特点、临床表现、鉴别和治疗原则；掌握调节和集合的定义，联动性，会相关计算；掌握老视眼的定义、临床表现和治疗原则，会相关计算。	76
3	眼镜门店营销实务	了解按照工作流程、职业要求开展眼镜门店日常运作工作；掌握各种眼镜及相关商品的功能和特点，会分析销售环境和顾客心理，运用销售技巧有效执行销售策略；熟练校配眼镜，指导顾客保养眼镜；能合理地进行售后服务，妥善处理投诉问题。	90
4	验光技术	掌握各种验光方法的原理和注意事项；能完成验光接待及建档工作；能进行验光前基础检查，并做出初步判断；会按流程完成主客观验光、试戴和开具处方；熟练规范操作、维护和保养常用仪器。	120
5	定配技术	掌握加工单的核对和填写；能识别配镜处方的定配要求；能进行加工前质量检测，判断是否可装配；能检测常用仪器初始状态正常；能按照处方要求进行割边、倒边、安装；能按标准进行质量检测和整形；熟练规范操作、维护和保养常用仪器。	72
6	接触镜验配技术	了解软性、环曲面与硬性接触镜的材料、加工工艺、结构设计、相关产品，会销售接触镜；掌握软性、环曲面与硬性接触镜的优缺点、禁忌证和适应证；能进行软性接触镜度数的综合换算；会指导顾客摘戴和护理软性接触镜；能进行软性接触镜的验配前检查，判断是否合适验配接触镜；能进行环曲面接触镜度数的综合换算；能进行试戴评估，并根据结果开具处方；能按流程复查配戴情况，正确记录并给予合理建议；熟练规范操作、维护和保养常用仪器。	88

7	眼镜质检与调校技术	掌握相关眼镜质量检测标准；能核对单据，判断镜片镜架与处方参数是否匹配；能按标准进行眼镜质量检测、处理与记录；能进行眼镜整形和包装；能校配眼镜，指导顾客保养眼镜；熟练规范操作、维护和保养常用仪器。	40
8	眼镜光学基础	掌握应用光学的主要基础知识和一些实用技术；掌握几何光学的基本定律，眼镜光学的光学特性和矫正原理，会处方转换和相关计算。	40
9	眼镜美学	了解眼镜美学的基础知识；掌握眼镜相关的美学原理，了解眼镜的造型美学、色彩美学、材质美学、佩戴美学等方面的内容；掌握眼镜佩戴的人机工程学知识、眼镜佩戴的标准以及眼镜佩戴的美学关系；了解眼镜行业的发展趋势。	24
10	验光实训	掌握完成验光接待、基础检查、主客观验光；能进行针对性试戴评估和确定开具处方；能鉴别视力下降的主要原因，并做合理的转诊；能用经验法进行老视眼验光；能根据渐进镜验配的要求和流程回答顾客咨询；能解决验光方面的投诉。	72
11	定配实训	了解订片和审单等定配前准备工作；能按标准完成全框、半框，单光、双光镜的定配；能根据无框镜、渐进镜定配的要求及操作流程回答顾客咨询；能按照国家标准检测眼镜质量，整形和包装眼镜；能解决定配方面的投诉。	72

七、教学进程总体安排

（一）教学活动时间安排

学期	学期周数	教学周数		
		总周数	教育教学活动周数	考试周数
一	26	20	3（入学教育、军训）	1
			16（教育活动）	
二	26	20	18（教育活动）	2
三	26	20	18（教育活动）	2
四	26	20	18（教育活动）	2
五	26	20	18（顶岗实习）	2
六	20	20	18（顶岗实习）	1
			1（毕业教育）	
总计	150	120		10

（二）课时分配比例

课程类别	课时数	占总课比例（%）
公共基础课	1086	36.94%
专业技能课	600	20.41%
综合实训/顶岗实习	960	32.65%
选修课	294	10%
总课时	2940	100%

（三）教学进程

教学进程安排表见附件 Excel 表。

八、实施保障

（一）师资队伍

根据教育部颁布的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》和《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》的有关规定,进行教师队伍建设,合理配置教师资源。专业教师学历职称结构应合理,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2 人;建立“双师型”专业教师团队,其中“双师型”教师应不低于 30%;应有业务水平较高的专业带头人。

专业教师应为眼视光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,并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书;“双师型”教师应具有相关企业实践经历及以下专业资格证书之一:眼镜验光员、定配工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、眼科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兼职教师具有丰富的销售、验光或定配实践经验,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,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,有教学组织管理能力。

（二）教学设施

本专业应配备信息化教学设备、校内实训（实践）室和校外实训实习基地。

1. 信息化教学设备

要具备能够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，实施现代远程职业教育及学校管理信息化所需的软、硬件设施、设备。其中，学校计算机拥有数量不少于每百生 15 台。

2. 校内实训实践室

校内实训实践室必须具备验光、定配、角膜接触镜验配、眼镜质检、眼镜门店等实训实践功能。实训实践室的建设应保障教学、贴近实操实践、注重人文。眼视光与配镜专业拥有实践实训室 5 间，可同时段满足 150 名学生进行实训操作。

3. 校外实训实习基地

学校应当建立满足眼视光与配镜专业实训实习要求，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、稳定的校外实训实习基地。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分为教学见习基地和毕业实习基地两类。学校与沈阳何氏眼科医院、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等 16 家医院及企业建立了校企密切结合，教学深度融合关系，并签订了校外实训实习协议。

（三）教学资源

适用印刷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；报刊种类 80 种以上；教师阅览（资料）室和学生阅览室的座位数应分别按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0% 和学生总数的 10% 设置。

（四）教学方法

教学方法应多样性。新课程标准强调教学中教师要让学生经历知识的形成过程,要为学生创造自主探索与交流合作的机会。因此,在教法教学中,应改变丰富传统的教学方法,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,根据教学内容的不同,采取多种形式的教学方法,以优化教学结构。教师可以结合学生和当地的实际情况,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和途径实施教学。

公共基础课教学要符合教育部有关教育教学基本要求,按照培养学生基本科学文化素养、服务学生专业学习和终身发展的功能来定位,重在教学方法、教学组织形式的改革,教学手段、教学模式的创新,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,为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、职业能力的形成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

专业技能课按照眼视光与配镜岗位的能力要求,强化理论实践一体化,突出“做中学、做中教”的职业教育特色,提倡项目教学、案例教学、任务教学、角色扮演、情境教学等方法,利用校内外实训基地,将学生的自主学习、合作学习和教师引导教学等教学组织形式有机结合。

（五）学习评价

对学生进行职业综合能力评价,评价内容应涵盖学习及情感态度、职业行为、知识点掌握、技能熟练程度和完成任务质量等。学习评价的主体不应是单一地由教师一人担任,应向多元主体发展,调动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力量,共同参与到学习评价中来。可采用教师的评价、学生的自

我评价与学生间互相评价相结合的方式;还可以请学生家长及企事业单位领导积极参与评价活动。在评价时要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,促进每个学生的健康发展。在评价过程上,应采取形成性评价(侧重于教学过程)和终结性评价(侧重于教学结果)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六) 质量管理

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要更新观念,为课程改革、教与学的实施创造条件,要加强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,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,保证教学质量。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应在规范性与灵活性的原则指导下,结合学校实际教学资源体现专业特点,保证教学三者相结合,提高教学效果;合理安排课程,调配教师组织与管理好教学,提高校内实训实践室课内外的使用效率,积极与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协调合作,完成见习实习计划。

聘请中级以上职称的行业专家参与课程建设与教学活动,共同保证本标准的实施质量。加强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,改革教学评价的标准和方法,针对教学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,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的提升,保证教学质量。

九、毕业要求

学生毕业前要求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、按规定完成毕业实习、通过毕业考试,无不予毕业的违法违纪现象,无不予毕业的学籍处理情况,则准予毕业。

十、附录

附件: 教学进程安排表。